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20〕15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和金水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和《金水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3日

金水区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文件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推动我区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亩均论英雄"作为我区"实现领跑中部城区发展和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城区"的有力抓手,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努力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

(二) 基本原则

- 1.坚持以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为主体,区级和各街道办事处协同联动,联系实际统筹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循序渐进分类分档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 2.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相结合。开拓思路,大胆创新,深

入研究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确保综合评价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3.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可持续的产业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对全区所有制造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 2021年,对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 2022年,对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价。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亩均税收、亩均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区工业平均增速,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以上,逐步形成创新能力更强、资源配置更优、生产效率更高、亩均效益更好的具有金水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建立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建立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按照导向清晰、指标规范原则、依据《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以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 1.评价指标。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根据以下指标和权重设置进行综合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
- 2.分类占比。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 A、B、C、D 四类。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占比 15%。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占比 75%。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 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C、D 两类共占比 10%。
- 3.结果应用。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每年5月底前将我区企业评价结果在全区通报,并把评价排序作为落实差异化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探索建立区域综合评价机制

在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按全市工作部署 2022 年建立探索实施对区域进行综合评价。

1.制定评价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出台对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科学设定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排序。

2.实施区域差异化政策配置。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研究制定区级财政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分配、创新要素配置、节能降耗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资源要素分配差别化政策,构建完善的区域性激励约束机制。

(三)共享综合评价大数据基础信息

依托市级"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各街道办事处和区 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要求,采集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用地、 区域、行业等企业基础指标信息和企业税收、利润、用能、排放等 企业经济指标信息,并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及时导入平台,确保基 础信息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和共享。

三、落实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机制

(一)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

优先安排和落实 A 类企业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分类分档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二)落实差别化用能、用水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 性电价政策和差别水价政策。

(三)落实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分类 实行管控措施。

(四)落实差别化排污机制

依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郑发改公用[2019]783号)文件精神,实行差别化 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五)落实差别化财政政策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按照企业A、B、C、D评价分类,明确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试点示范及财政资金项目的鼓励和限制性政策措施。

(六)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落实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 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

四、建立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一)实施"亩均效益"创新引领行动

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均效益"的根本动力,深入推 进领跑中部城区发展建设,坚持在改革发展中推进创新,在创新发 展中倒逼提升,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和新模式融合发展,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增效。

(二)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1.按年度分类发布全区"亩均英雄榜",树立先进典型,引导街道办事处、园区和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各类工业平台和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宜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加快推动区域和行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

- 2.每年从A类企业中评选一批企业家,优先推荐进入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组织高层次研修、国内外考察学习、企业论坛等培训交流活动。区委、区政府每年对"亩均论英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通过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
- 3.每年认定发布一批"亩均效益"行业标兵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适时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年度绩效综合考核。

(三)实施"亩均效益"提升行动

- 1.重点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推动"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加大传统企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完成"一企一策"深度治理、"低小散"企业整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全覆盖。
- 2.全面实施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行动计划,加快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妥善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利用。研究探索用地协商收回、实施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提高容积率、企业入园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 3.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 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依法开展能耗对标、税收稽查、"打 非治违"等专项执法行动,对末档企业中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依法 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水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的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应将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二)强化考核监督。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加大对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考核力度,并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全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 金水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金水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 东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赵高翔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杨宇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敏 区工信局局长

段亚丽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郝庆丰 区科技局局长

袁先锋 区财政局局长

刘 辉 区住建局局长

焦豫安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局长

胡 冰 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局长

梁新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局长

彭 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库光耀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录青霞 金水科教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朱振华 金水创意产业试点园区产业发展局局长

何 剑 河南科技园区副主任

杨涵媛 区金融办副主任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水区工信局,李敏兼任办公室主任,尹静丹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金水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依据《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1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市场规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完善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促转型机制,鼓励企业挖潜增效,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水平,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努力在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形成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中作出贡献、走在前列。

(二)评价原则

- 1.依法依规。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确保评价工作在 法治轨道上推进。强化制度和政策创新,完善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 用产出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制度保障。
- 2.科学评价。根据企业发展规模和发展阶段,按照综合评价、 实绩排序、分类实施的原则,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权重,依据不同的

指标基准值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力求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3.分类施策。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依据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二、评价范围

以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为单位,对全区所有制造业企业进行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评价方法

(一)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具体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

(二)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 劳动生产率等 5 项指标,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参照上年本辖区 平均值,按年度确定本辖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 排放税收指标,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评价年度本辖区企业该 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 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1。

四、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以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为单位,将 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 A、B、C、D 四类。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 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 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 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根据评价企业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由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 1.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 2.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我区参评企业排名后 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 3.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 4.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 5.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 6.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五、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一)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

- 1.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 A 类企业, 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 符合新型工业用地政策的可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号)执行。对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
- 2.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要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实际分类分档进行落实。

(二)落实差别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 1.优先支持 A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限制 C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对 D 类企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严控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 2.A 类企业, 年度实际用能总量可较上年度适当上浮; C、D 类企业, 当年实际用能总量分别达到上年度的 90%、80%的,可采取限期整改、限产等惩罚性措施。
- 3.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 避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 4.对 C、D 类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 黄磷、锌冶炼等 8 个行业的企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三)落实差别化用水机制

参照《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郑 发改公用[2019]784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四)落实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实行管控措施。其中 A 类企业在上报省、市有关部门同意后,可实行降级管控或豁免管控,B 类企业实行正常管控,C、D 类企业可实行加严管控。

(五)落实差别化排污机制

参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郑发改公用[2019]783号)文件精神,实行差别化 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六)落实差别化财政政策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先支持A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财政政策。鼓励B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C类企业除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不支持D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

(七)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落实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 A、B 类企业,

各类信用评级机构要在信用评级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C、D 类企业,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六、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

根据《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 方案》要求,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及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 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的工作指导。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负责具体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审核工作。

(二)评价程序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对辖区所有制造业企业评价指标、加分项等数据信息(见附件2)进行采集汇总,于每年3月15日前完成,并上报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参评企业数据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基准值确定、评价打分,将初步评价结果反馈辖区企业,征求企业意见,及时修正误差,企业无异议后,于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全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结果运用

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后的评

价结果,统一推送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和区直相关部门。并将其作为落实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开展精准服务,加快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优质企业集聚,激励和倒逼企业提高单位资源占用产出。

七、其他方面

- (一)本办法由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二)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情况纳入 转型攻坚督查内容。

附件: 1.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附件 1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 评化 | 介指标及权重 | | | | | |
|----|-------------|-----------|-----|--|--|--|--|
| 序号 | 11:1- 1- 1- | 基本分值 | | 评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 |
| | 指标名称 |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 | | | | |
| | | | | |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 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 1 | 亩均税收 | 30 | 100 |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 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 算。 |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核实认定。 | |
| 2 | 亩均利润 | 15 | | 亩均利润得分= (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 3 | 研发投入强度 | 20 |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 (研究与试验 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 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 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在税务 纳税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 支出的企业,由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支出凭证进行核实认定。 | |
| | | | | 本分值的 1.2 倍。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 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 | 评估 | 介指标及权重 | | | | | |
|----|---------------------|----------------|--------------|---|--|---------------|--|
| 序号 | 16.1- 6-16 | 基本分值 | | 评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 |
| | 指标名称 |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 | | | | |
| 4 | 单位能耗总产 值 | 15 |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 由发改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 5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 15 |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更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 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 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 排放当量之和。 |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 6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5 | |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 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倍。 | | 由发改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 | 境内外上市公司 | | |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 |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 | |
| | 高新技术企业、 龙头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 | 企业或省创新 | 加 2 分。 | 由科技部门审核认定。 | | |
| 加 | 拥有省级及以上 |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 |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 由科技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 认定。 | | |
| 分 | 近2年获得市级 | 及以上表彰的 | 为企业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 | 由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 |
| 项 | 近 2 年参与相关 | 标准制定企业 | Ł |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 2 方标准加 0.5分、市地方标准加 0. 标准加 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 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 |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 | |
| | 国家级智能制造 上智能车间/工/ | | 业或省级以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基本分值 | | 评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 | | | |
|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规上企业 | 规下企业 | | | | | | | |
| 加加 |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 项冠军产品企业 | | | 国家级加 2 分。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及以上绿色 | ·工厂或能效才 | ×效领跑者 |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 | |
| 项 | 注: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 | |
| | 新兴产业企业不 |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 | | | | | | | |
| | 按照规模以上和 A 类 | 由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认定。 | | | | | | | | |
| 调 | 当年发生亡人以 中列为经营异常 | 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发改统计 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 部门审核认定。 | | | | | | | | |
| 档情 | 上一年度被评为 企业以及新达到 | 由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认定。 | | | | | | | | |
| 况 | 对已列入各级政等标准的企业, |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改统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 | | | | | | | |
| | 对不符合辖区, 直接列为 C 类或 | 由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认定。 | | | | | | | | |

附件 2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 企业 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区码 | 总产值 (万元) | 增加值 |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企业用地 面积(亩) | 实缴税金(万元) | 研发 投入 (万元) | 用能 (吨标煤) | 排放 (吨) | 年平均 职工人数 (人) | 加分项(分数) |
|----------|--------|-----|-------------|-----|--------------------|----------|---------------|----------|------------------|-------------|-----------|--------------------|---------|
| 企业1 | | | | | | | | | | | | | |
| 企业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